

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022 年)

报告主体(盖章): 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其在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893.058吨CO₂当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了公司生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2年度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255509140D		
法定代表人	徐跃弟		手机号码	15068218888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国道路388号					
管理负责人	姓名	孙华飞	部门职务	/	手机	18368323906
联系人	姓名	吴霖	部门职务	/	手机	15990366570
填报负责人	姓名	吴霖	部门职务	/	手机	15990366570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地理边界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国道路388号；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2022年核算范围主要为企业净购入天然气及电力的排放。						
产能变化情况说明(与上年度相比)						
公司产品变化不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工艺变化不大，工艺流程如下：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						
<pre> graph TD A[塑料粒子] --> B[混料] B --> C[注塑成型] D[钢板] --> E[冲压] E --> F[焊接] F --> G[抛丸/抛光] G --> H[喷塑] I[铝合金锭] --> J[熔化保温] J --> K[压铸] K --> L[机加工] M[外购配件] --> N[组装] C --> N H --> N L --> N N --> O[检验] O --> P[包装入库] K -- 余料 --> J Q[电] --> C Q --> E Q --> F Q --> G Q --> H Q --> N Q --> O Q --> P </pre>						

二、 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主体在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893.058吨CO₂当量。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663.143吨CO₂当量、过程排放量为0吨CO₂当量、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为1229.915吨CO₂当量、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0吨CO₂当量、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量为0吨CO₂当量。

三、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涉及净购入使用的天然气燃烧直接排放及电力间接排放，无废水处理中的直接排放。报告主体2022年共净购入天然气30.67万Nm³，净购入电力232.63万kWh,本报告中天然气及电力净购入均为公司台帐统计数据。

四 、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本报告排放因子数据选用《指南》推荐值。

五、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报告主体生产过程中无温室气体产生及排放。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1 报告主体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二氧化碳	甲烷	合计
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1893.058	/	1893.058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663.143	/	663.143
过程排放量	/	/	/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1229.915	/	1229.915
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	/	/	/
废水处理的排放	/	/	/

附表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项目	燃料品种	净消耗量	低位发热量
净购入的天然气、 电力消费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购买的天然气	30.67	万Nm ³
	购买的电量	2326.3	MWh

附表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项目	燃料品种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净购入的天然气 、电力消费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从其他企业购买的天然气	21.62	tCO ₂ /万Nm ³
	从其他企业购买的电量	0.5287	tCO ₂ /MWh